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上河国际商业楼（三期 15-19、地下室）和上河国际 C 地  
块 9、10、11、11A、12 号楼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11]G090010 号

建设地点：三明市将乐县

验收单位：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河国际商业楼（三期 15-19、地下室）和上河国际 C 地块 9、10、11、11A、12 号楼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将乐县水利局、将水保承诺[2021]05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 共计 41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汇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17 日，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上河国际商业楼（三期 15-19、地下室）和上河国际 C 地块 9、10、11、11A、12 号楼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汇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1 位特邀省库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经核查，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总体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位于将乐县城关上河洲地块（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地理中心坐标：A 地块-东经 117°28'17.72"，北纬 26°44'27.81"，C 地块-东经 117°28'16.78"，北纬 26°44'16.78"。项目用地西北侧为金溪支流，东侧为碧水庄园，南侧与西侧为金华东苑。

项目红线面积 36776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1622.6m<sup>2</sup>，建筑面积

64756m<sup>2</sup>。A 地块新建 15-19 号楼，19 号楼下设置了地下室， 地块新建 1-12 号楼， 配套建设室外公用活动场所、消防设施设备、硬化道路、景观绿化及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等附属工程。

本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36776m<sup>2</sup>，为永久占地。

项目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工，建设工期 41 个月。

项目总投资 2657.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组成。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方案变更）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河国际商业楼（三期 15-19、地下室）和上河国际 C 地块 9、10、11、11A、12 号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将乐县水利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将水保承诺[2021]05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776m<sup>2</sup>。无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方案没有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工程没有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河国际商业

楼（三期 15-19、地下室）和上河国际 C 地块 9、10、11、11A、12 号楼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项目均已建设完毕。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12.5%（景观绿化为 C 地块区的建设内容，C 地块区占地面积为 1.44 hm<sup>2</sup>，A 地块区受场地限制，无可绿化用地来进行景观绿化，因此林草覆盖率为 12.5%是合理的）。项目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制定管护制度、定期巡查，及时修复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景观绿化植物的抚育，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确保自然降水外排顺畅，不会影响周边街道的日常活动。

###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上河国际商业楼（三期 15-19、地下室）和上河国际 C 地块 9、10、11、11A、12 号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燕芳	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陈燕芳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光华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誉明	福建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誉明	施工单位
	肖桥顺	福建汇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桥顺	监理单位
	侯晓龙	福建农林大学林学院	副教授	侯晓龙	省级专家